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3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宗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本案所為，雖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而有不該，惟本院審酌被告持扳手行竊僅係竊取熱水器之手段，對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性程度尚輕，且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已給付賠償（詳後述），足見悔悟，綜衡上開情況，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為法定本刑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令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嫌  
02 過重，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實  
03 屬情輕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認被告前開所為，  
04 顯有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為竊盜犯行之行為  
06 情節，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07 態度，與告訴人於偵查中即和解成立並給付新臺幣（下同）  
08 8,000元完畢，有和解書存卷可參（見調偵卷第27頁），兼  
09 衡被告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資源回收為生之  
1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14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而積極彌補告訴  
15 人之損害，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16 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18 如主文，以啟自新。

19 六、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  
25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  
26 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  
27 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  
28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得變價金額400元為其犯罪所得，原應  
31 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惟因前開被告已給付告訴人之賠償金

01 8,000元，顯逾其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爰就其犯罪所得  
02 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扳手，原為一般生活使用，偶為本  
04 案犯行所用，且未經扣案而無證據足認仍存在，爰不予宣告  
05 沒收，附此敘明。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74條第  
08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0號

07 被 告 陳文宗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文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  
14 113年2月28日上午3時20分許，攜帶可為兇器的扳手，在新  
15 北市○○區○○路000號1樓(屋主李由)，以扳手拆下李由安  
16 裝在該址外牆之熱水器1台(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  
17 元)並搬走轉賣至不詳回收業者。

18 二、案經李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  
19 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宗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由  
22 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房屋失竊前照片、新店分局蒐證照  
23 片5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25 帶凶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熱水器係犯罪所得(轉  
26 賣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謝奇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王昱凱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